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9-10 年施政綱領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在 2009-10 年施政綱領中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的措施。

施政綱領

2. 我們將會推行五項新措施，並且會持續落實八項措施。

新措施

- (a) 就如何修改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可能方案，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10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建議修訂，以期在第三屆特區政府任期內定出兩個選舉辦法，為邁向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年普選立法會打好基礎。
- (b) 為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加強與廣東省合作，包括與廣東省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我們會加強特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功能及編制，以準備設立專責聯繫深圳的單位。
- (c) 配合港台雙邊商貿合作委員會的成立，拓展港台之間交流與互動的範疇及提升層次。

- (d) 整理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並安排公眾進一步討論可行的立法建議。
- (e) 研究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纏擾行為的建議，以及籌備這個議題的公眾諮詢工作。

持續推行的措施

- (f) 繼續推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的工作，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以及落實行政指引，讓有關公共機構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
- (g) 繼續推行促進人權的工作。
- (h) 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
- (i) 繼續促進落實「一國兩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加強推廣工作，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了解。
- (j)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參與和完成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的工作。立法會批准撥款 90 億元注入「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後，特區政府分三個階段承擔了 152 個支援四川災區重建的項目，涵蓋教育、醫療康復、社會福利、交通基建，以及重建臥龍自然保護區等範疇。該基金亦撥款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在四川推展援建項目。
- (k) 繼續籌備香港參與 2010 年在上海舉辦的世界博覽會，展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獨特的優勢、優

質城市生活及創意之都的形象。

- (l) 與國家相關部委跟進如何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目標是確保我們可以作好準備，以發揮香港的發展潛力；以及讓我們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對內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作出適時和有效的貢獻。
- (m) 透過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繼續加強區域合作。

下文將交代以上各項措施的詳情。

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

3.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2007 年 12 月的《決定》，明確了普選時間表：即是可分別於 2017 年及 2020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決定》亦訂明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可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4. 現屆特區政府的目標是在任期內落實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注入新的民主元素，為邁向 2017 及 2020 年普選鋪路。我們將於 11 月開展就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諮詢公眾，而有關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會透過不同的諮詢活動，廣泛聽取立法會、各個黨派及社會各界人士和團體的意見。
5. 經總結所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建議修訂。有關修訂須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我們希望這程序在明年內完成。

政治委任制度

6. 特區政府會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關於政府內餘下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須確保有適當的人選才聘任，如有需要可分階段填補這些空缺。

推廣《基本法》

7. 為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我們已在 2009-10 年度預留了 1,600 萬元，用作舉辦不同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在來年，我們會以「《基本法》頒佈二十周年」為主題，讓市民進一步了解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重要性。我們會繼續利用電子媒介為主要的推廣渠道，包括電視短劇、遊戲節目及宣傳短片等，以加強宣傳的效益。此外，我們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舉辦多元化的活動，把《基本法》的重要概念推廣至社會各階層。

粵港和區域合作

8. 在過去 30 年，香港充分參與了國家的改革開放，特別是廣東的工業化和現代化進程。這促使我們在香港能成功地將經濟模式由製造業轉至服務業為主。展望未來，香港會繼續在國家的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

9. 在未來的 30 年，國家發展的其中一個重點將會是服務業。香港在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人才。透過發揮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的優勢，我們將可在國家的進一步發展中作出積極貢獻。與此同時，我們亦可善用此機會提升和發展香港的服務業，以推動和穩固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1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今年 1 月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把粵港合作提升

到國家戰略層面，並推進了香港在內地進一步發展服務業。為落實《規劃綱要》，我們現正積極與廣東省共同制訂一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這將會成為粵港兩地之間的一份正式協議，有助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我們會繼續和廣東省保持緊密聯繫，以爭取把相關項目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此外，我們亦會和廣東及澳門共同編制「共建優質生活圈」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專項規劃。

11. 除了加強粵港合作外，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現有的合作機制推進與內地其他地區的聯絡工作，包括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框架、滬港及京港經濟貿易合作會議，以及透過聯絡員機制與澳門特區建立更緊密合作。

12. 為促進深港合作，以及加強對在深圳的香港居民和商界的支援，我們準備增強特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功能和編制，設立專責與深圳聯繫的單位。我們會積極與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研究如何充份發揮香港、廣東和深圳的優勢，推進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

港台關係

13. 在過去一年多的時間，我們樂見兩岸關係持續良好發展。與此同時，我們也採取積極措施，進一步促進港台關係。開設香港貿易發展局台北辦事處、舉辦「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實施台灣旅客入境香港便利措施等，均有助推動兩地的交流與往來。雙邊合作委員會的成立，將進一步加強兩地的合作。

14. 展望未來，隨著兩岸關係的深化，港台關係亦應有進一步的發展。就此，特區政府內部作出了研究，並擬訂出更長遠的對台工作政策方向。

(a) 建立港台合作的框架

今年 6 月我們與台灣當局，就成立雙邊商貿合作委員會的原則達成共識。在過去數月，我們與台方緊密溝通，相信通過我們雙方的努力，雙邊商貿合作委員會可早日成立。

為長遠推動港台關係發展，我們準備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就經濟、文化和其他方面，與台方從多範疇、多層次推動雙邊交流。「協進會」雖並非官方組織，但特區政府官員將以適當身份參與及全力支持「協進會」的工作及活動，政府亦會向「協進會」提供資源。「協進會」會研究和處理一些關於港台合作的公共政策事宜，並會與台方就這些議題進行交流。

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研究有利於港台關係提升的方案，包括在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形式和名義，在台灣成立切合實際需要的綜合性辦事機構，進一步加強兩地的交流。

(b) 對台開展經濟範疇的雙邊合作

多年以來，港台兩地在經貿方面已建立緊密關係，但當中其實仍有很多的發展空間，特別是在服務業方面，例如金融、銀行、物流、專業服務等行業，香港擁有國際商貿經驗，對開拓內地市場和行銷方面也有經驗。台灣是亞洲區內的重要經濟體。我們認為，港台之間可以服務業為主調，加強兩地的經濟合作。

為讓港台兩地的業界能進一步受惠，我們會與台灣就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進行磋商。我們已就航運收入方面的避免雙重徵稅事宜與台方接

觸。我們會繼續研究在其他範疇的類似安排。

(c) 在兩岸三地金融、經貿、旅遊等交往中擔當積極角色

在過去一年多，兩岸在經濟領域上的合作不斷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在兩岸的金融、經貿、旅遊等交往中，當可擔當積極角色。

其中，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可以發展人民幣貿易結算和發行人民幣債券。以香港長久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經驗，相信可以在兩岸人民幣結算業務中積極發揮作用。

在旅遊方面，中港台一向是旅客熱門的遊覽目的地。香港旅遊業發展蓬勃，積累多年國內外的營運經驗；香港的國際機場，設施和運作均達世界級水平；香港佔有利的地理位置，加上建設新的郵輪碼頭，香港可發展為區內重要的郵輪中心。在 CEPA 補充協議六中，中央已允許內地赴台灣旅行團在行程中入境並停留香港。為充份發揮兩岸三地「一程多站」所帶來的機遇，我們會爭取香港的旅行社能夠在內地經營赴台的業務。同時，我們會繼續積極研究進一步發展三地「一程多站」的航空及郵輪旅遊。

我們亦會繼續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交流的活動，例如論壇和青年文化交流等。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15. 特區政府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協助下，全面檢討了《私隱條例》，研究隨着過去十多年的發展，包括科技的進步，《私隱條例》現行的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

16. 由於《私隱條例》的檢討建議會影響到社會各個界別、公私營機構和市民大眾，政府在 2009 年 8 月發表了諮詢文件邀請公眾發表意見。有關的公眾諮詢期為期三個月，至 11 月 30 日結束。在這一輪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我們會整理收集所得的意見，並訂出未來的路向。其後，我們會安排公眾進一步討論可行的立法建議。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纏擾行為報告書

17. 法改會的纏擾行為報告書建議引入反纏擾行為的法例，任何人如作出一連串行為，導致他人驚恐或困擾，即屬干犯刑事罪行和民事過失。法改會的建議受到社會上相關團體和人士的關注，其中有些範疇具有爭議性，例如，傳媒機構關注到建議內沒有為新聞界作出特定的免責辯護。我們需要處理這些關注，務求在維護各方合理權益的前提下取得平衡，就有關建議的未來路向在社會上取得共識。

18. 我們正諮詢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並因應外地的最新發展，評估法改會所提建議的影響。我們在未來一年會就法改會的建議制訂未來路向，並為這議題進行公眾諮詢作準備。

推廣種族平等

19. 《種族歧視條例》及相應的附屬法例，以及條例下的僱傭實務守則，已於 2009 年 7 月全面生效。我們已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額外資源，實施條例。

20. 我們亦將落實《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讓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及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及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就種族平等作出考慮。我們會監察指引的實施。

21. 在本年較早時間，四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已經投入運作。這些中心由我們撥款予非政府機構營運，提供語言班、輔導及轉介服務等，以方便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及使用公共服務。我們亦繼續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其他支援服務。我們會繼續監察這些服務的表現，並不時檢討有關服務的提供。

推廣人權

22. 香港有廣泛的人權保障架構和推廣機制，其中包括了法治、司法獨立和不同的組織如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和申訴專員等，我們亦不時向聯合國匯報有關的人權條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

23. 我們會繼續製作及分派宣傳資料和贊助社區項目以推動公眾參與推廣各種人權的工作。我們已預留款項作這方面用途，包括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等。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的途徑與相關界別人士和人權組織保持經常交流，以加強推廣活動。

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

24. 立法會財委會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2009 年 2 月 20 日和 2009 年 7 月 3 日先後通過撥款合共 90 億元，注入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基金），以推展特區的援建工作。川港兩地政府先後確定三個階段共 152 個特區援建項目，涵蓋教育、醫療康復、社會福利、交通基建、及臥龍自然保護區(臥龍)五個範疇，總承擔額約 85.65 億元。有關工作順利推展，至今超過 10 個項目已經施工或完

成，其餘項目可望在數月內陸續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2009 年 9 月底，基金已撥付 19.56 億元（約 22.8%）予川方設立的「香港援建資金專戶」。

25. 川港雙方都非常重視特區援建項目的質量、管理和監督審核工作，並制訂了一系列的保障措施，包括按照工程實際里程碑進度分階段撥付資金；嚴格按照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訂立工程技術標準；以具競爭性和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招標；內地相關單位根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獨立工程監理、監察和審計；川方提交工程進度、質量監督和資金使用等方面的證明文件給港方審閱；及特區政府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協助進行實地巡查和文件審閱等。

26. 除了特區政府牽頭的援建項目外，基金還邀請本港的非政府機構向基金申請撥款，在四川災區進行援建的工作。截至 9 月底，基金共批出 25 個申請項目，涉及的範圍包括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心理康復及培訓、假肢和矯形服務及培訓，以及社區公共設施等，軟件硬件兼備，總批款額約 2 億 2,600 萬元。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協助與川方及其他相關政策局的聯絡統籌工作，確保特區援建工作能夠順利開展和完成。

2010 上海世博

28. 上海世博會將於明年 5 月 1 日開幕，為期六個月，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閉幕。特區將參與這項盛事，包括興建獨立的香港館、參與「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參與「2010 年網上世博會」，及舉辦連串的節目和推廣活動。

29. 有關籌備工作現正積極推行。香港館的鋼結構經於本年十月初完成，其他裝置及佈展工作亦現已展開。所有工程預計於 2010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左右完成，以便在世博會正

式開幕前進行試驗運作。

30. 「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方面，有關設計及實施和項目管理的合約已經批出，現正積極進行詳細籌劃工作。所涉實體模型的測試工作將於 11 月底前完成，使能在世博主辦方移交展覽用地後，立即進行佈展工作。

31. 網上香港館和網上「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的設計和建造合約亦已批出。我們現正與承辦商攜手開發有關網頁，確保在 2010 年 5 月 1 日世博開幕時同日啟動。

32. 我們會安排一連串不同類型推廣活動和文化演藝節目，強化和推廣香港參與世博的主題。在世博開幕前，我們會舉行迎世博宣傳和倒數活動，提高社區的認知和興趣，其中一項主要活動為 2010 年 1 月在香港舉行的大型世博論壇。在為期六個月的世博期間，我們會舉辦不同的活動，宣傳香港的優勢和強項，例如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旅遊業、金融服務、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我們每月都會在上海舉行文藝表演。我們亦會在 2010 年 10 月 18 至 22 日在世博舉辦香港周，透過特別表演及其他特出的活動，宣傳和推廣特區的形象。此外，我們也會利用其他途徑，包括廣告、巡迴展覽、紀念郵票及宣傳彩旗等，宣傳特區參與世博的事宜。

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33. 回歸以來，香港特區與內地的關係愈趨緊密。在國家持續發展的趨勢下，能夠積極參與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對香港的發展尤為重要。

34. 國家「十一五」規劃明確表述「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十二五」規劃將提供一個很好的平台，進一步利用香港的優勢，推進兩地的共贏合作，讓香港對國家發展作出更適時和有效的貢獻，維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35. 透過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直接工作關係，我們已就推進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作了積極聯繫。在5月，我們安排了相關政策局到北京與國家發改委就不同政策範疇開展討論。在9月底，我們亦在香港與國家發改委舉行了更廣泛的研討會。我們會繼續協助統籌各有關政策局和加強與國家相關部委的溝通。

總結

36.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年10月